

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112學年度第1學期內容說明



教育部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

簡報大綱

1

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內涵

- 補助方案推動理念
- 補助對象及額度
- 補助方式

2

112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時程

3

需各大專校院協助事項

- 112-1新生



1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的推動理念

照顧在學
弱勢生

協助青年
減輕負擔

搭配鼓勵
生育政策

疫後的
經濟支持

幫忙經濟負擔重的就學貸款畢業生或在學生，還1年本息

讓有限的特別預算經費，優先幫助急需協助的就學貸款人

1-2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內涵—補助對象及額度

	補助資格	補助額度
在學貸款人	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入學之高一及大一學生 且該學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 獲5大類學雜費減免(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) 2. 獲大專弱助學計畫助學金 3. 有12歲以下子女 4. <u>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</u>	抵免 112-1貸款本金

1-3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內涵—補助方式

◆ 一次性補助

統一資格檢核的時點

◆ 原則以部會資料勾稽、免申請

例外由貸款人向就讀學校申請

◆ 銀行主動通知

直接折抵本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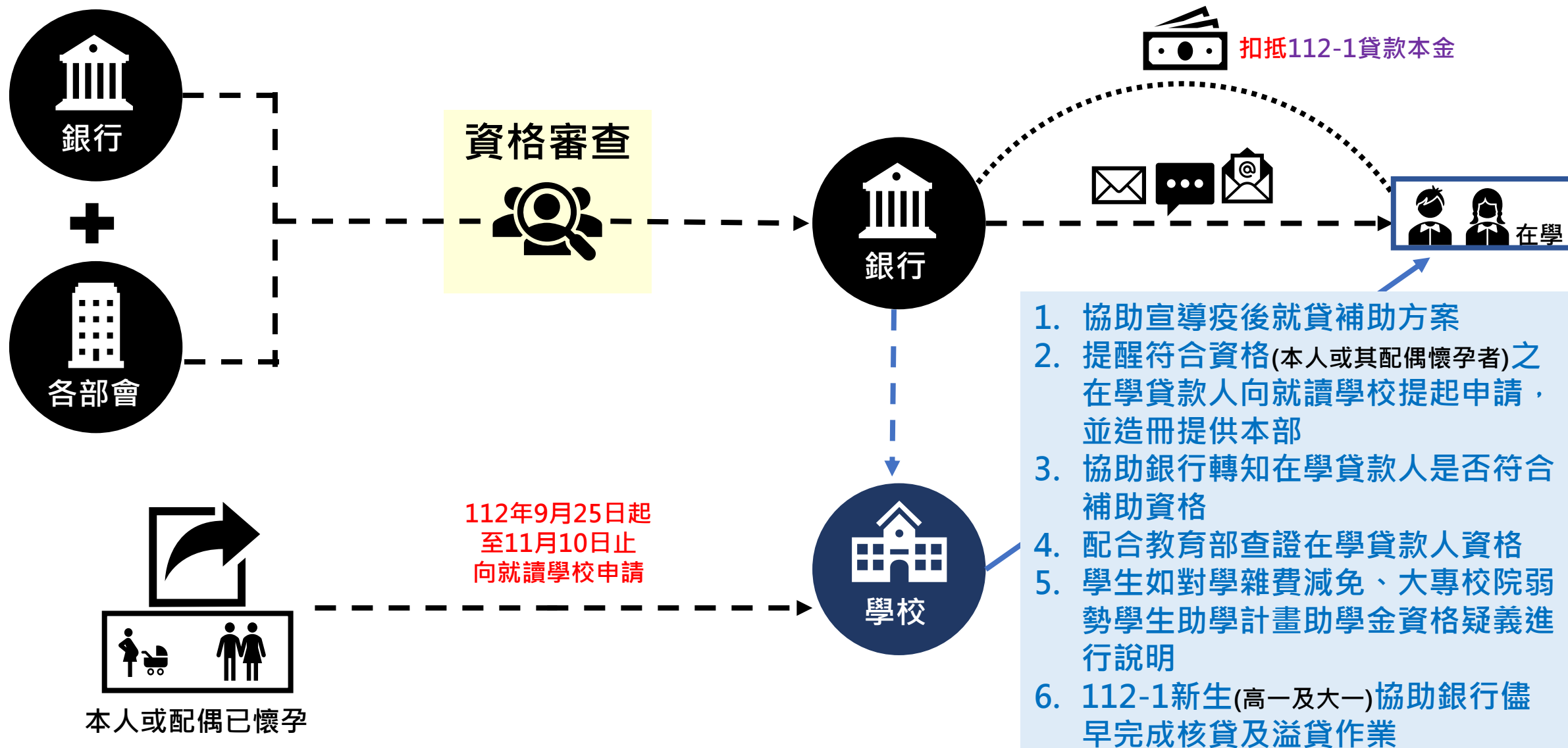
大一及高一之在學貸款人，112年6月20日時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，得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◆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
- ◆ 或檢附診斷證明書，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
- ◆ 配偶已懷孕者除前項資料外，再佐附：
戶政機關核發之結婚證明書、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配偶欄有註記)、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
2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—112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時程

序號	工作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
1	公告法令規定	
1-1	公告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	行政院業核定，且於112年4月14日公告
1-2	公告補助須知	112年5月31日公告
2	建立跨部會資料提供及勾稽比對機制，並進行模擬測試	112年10月底前
3	在學貸款人且「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者」檢具文件提出申請	112年9月25日起至11月10日止學生向就讀學校申請
4	完成大一及高一新生勾稽補助資格，並進行通知	112年12月底前、113年1月起陸續通知及扣抵
5	補助經費按比例分期提供銀行撥付	112年11月

3 需各高級中等學校協助事項





簡報結束

